（上接B047版）

具体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一是主要生产线处于产能爬坡阶段，频繁进行调试、改造，产能利用率偏低，固定成本分摊压力较大。2024年公司在前三季度完成了对云南业胜的破产重整并购、技术升级改造，于2024年9月启动试生产，2024年的生产主要集中于第四季度，在试生产开工前期，公司已提前储备低价优质原料，使得第四季度三个月实现了满负荷生产，所以当期剔除试产影响后，仍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而在2024年的9-12月生产期间发现的问题，以及所需的进一步技改，则在2025年进行，导致2025年全年持续处于设备调试、流程磨合、工艺优化阶段，开工率低于2024年。且云南业胜因破产而停产已久，需要完善的地方较多，导致2025年生产运行稳定性不足；同时，公司此次在云南业胜使用的精铟生产线，对云南业胜团队来说也是比较新的设备，因此2025年度用了较多时间来进行人机磨合，并在实际生产数据基础上完善相关工艺，导致实际产能释放未达预期。同时2025年内对这些新型设备进行了较多的阶段性停机检修维护，进一步影响了生产连续性与整体开工水平。以上因素对2025年度的毛利率形成了较大影响。

二是铟价在2025年3月冲高后持续回落，导致原料采购成本与当期销售价格形成阶段性错配。精铟均价于2025年3月初突然冲高到最高2,838元/千克后，全年基本处于持续下行通道，直至2025年11月底降至约2,505元/千克。公司结合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提前储备生产原料，原材料投产至成品销售存在合理生产周期，前期相对高位采购的原材料完成加工对外销售时，市场售价已出现回落，形成阶段性成本与售价倒挂，大幅拉低了毛利率。鉴于我国铟行业目前暂无可靠的期货市场来对冲价格下跌风险，公司难以通过套保来避免这一问题。2025年3月-11月期间大部分时间处于此种状况，严重影响了2025年度的毛利率。

精铟贸易业务：

2024年公司在溧阳中联金平台累计采购精铟现货37.10吨，当年度卖出现货17.10吨，对应实现营业收入4,682.27万元，业务毛利率29.04%，期末形成精铟库存结余20吨。2025年度将上年末结余20吨精铟销售给红河州融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现精铟贸易收入4,530.97万元，毛利率26.17%。（注：报表列示其他业务收入）

粗铟产品：

粗铟产品销售全部来源于子公司贵州宏泰。2024年12月启动试产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实现营业收入484.81万元，毛利率-136.56%。本年度营业收入1,533.63万元，产量和销量均为6,631.23千克，毛利率-14.52%，本年度毛利为负原因是贵州宏泰受区域环保管控力度加大影响，环保改造及运维资金投入大幅增加所致。

锗精矿产品：

2025年4月云南业胜依托现有固危废资源化产线新开发锗精矿副产品，新增稀有金属品类收入，完善了公司多金属回收业务布局。全年销售锗精矿1,336.14千克，实现销售收入1,028.52万元，由于该产品依附于固危废原料提铟业务主线，同受主线开工率影响，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注：该产品为含锌铟固危废中提取出来的锗富集物，含锗通常在15%-20%，按行业俗称为“锗精矿”，但并非从矿山中提取。）

锌锭产品：

本期销售收入9,166.09万元，毛利率-7.94%。2024年销售收入928.97万元，毛利率10%。本年度毛利率为负且较上年亏损增加原因如下：

指标	2024年度	2025年度	同比变化情况
销售单价（不含税）	22,300.04元/吨	19,774.70元/吨	-11.32%（下跌2,525.34元/吨）
平均销售成本	20,070.04元/吨	21,344.14元/吨	+6.35%（上涨1,274.10元/吨）
毛利率	10.00%	-7.94%	由盈转亏
单吨毛利	2,230.00元/吨	-1,569.44元/吨	下降3,799.44元/吨

a.锌锭平均售价大幅下跌，收入端承压

锌锭销售单价（不含税）从22,300.04元/吨跌至19,774.70元/吨，跌幅超11%，直接导致收入端大幅缩水。结合国内锌锭主流市场公开交易行情含税均价，2025年均价22,797元/吨与2024年12月的25,864元/吨，售价跌幅与均价跌幅基本持平。

b.成本刚性上涨，挤压利润空间

铟靶新材（个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个旧铟靶”）于2024年12月启动试生产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5年持续推进生产体系优化与专项整改工作，受项目复产磨合周期影响，产能产出、成本管控等核心经营指标暂未达成预设预期。从成本结构分析，2025年销售成本较2024年12月整体上涨约1,274.10元/吨，且各成本分项均出现上涨：其中直接材料成本上涨1,006元/吨，是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

所以，锌锭售价大幅下跌，原料价格受市场及采购系数等滞后影响，另因个旧铟靶2024年12月份刚复产，2025年处于工艺稳定化阶段，仍需不断调试，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生产维护成本随之走高，最终造成亏损。

综上，受铟、锌等主要金属原材料成本占比高、产品购销价差收窄，新进子公司尚处于工艺磨合、产能爬坡阶段，固定运营成本分摊压力较大，叠加年内铟价下行带来购销价格错位、锌锭价格回落而原料采购成本未同步下行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公司资源回收及综合利用业务2025年度毛利率较2024年度大幅下滑并出现亏损。

2）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亏损原因及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的原因

项 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同比变动金额
归母净利润（万元）	-10,989.24	-21,106.75	-10,117.51
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950.36	-234.83	-1,185.19
扣非归母（万元）	-11,939.60	-20,871.92	-8,932.32

2025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持续亏损，主要由多方面因素共同造成：一是资源回收及综合利用业务经营承压，当期实现毛利-1,012.44万元；二是土壤修复运营服务业务规模收缩，当期实现毛利-174.82万元；三是公司依照会计准则开展资产减值测试，当期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商誉等资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11,943.13万元；四是本期发生管理职能部门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支出5,486.20万元；五是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约定，按期计提股权激励费用2,133.46万元，各项因素叠加造成全年业绩出现大额亏损。

2025年度扣非后亏损较2024年度扩大8,932.32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业务当期实现毛利-1,012.44万元（具体原因如本题第1）问所答），较2024年3,844.93万元同比减少4,857.37万元；

第二，土壤修复业务经营规模收缩，当期毛利为-174.82万元，较2024年毛利661.75万元减少836.57万元；

第三，公司依照会计准则开展资产减值测试，当期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商誉等资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11,943.13万元，全年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增加6,561.03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历史遗留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同比增加2,986.74万元，进一步加大当期亏损幅度。

第四，本期发生管理职能部门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支出5,486.20万元，比2024年度增加1,151.96万元；增幅主要原因系云南业胜、个旧铟靶（合并）分别于2024年5月、12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期合并口径未完整涵盖两家主体全年薪酬支出。同时，为了轻装上阵，2025年中科鼎实持续收缩传统存量业务，实施人员优化调整，本期计提辞退补偿金较上年增加553.62万元。

各项因素叠加造成2025年度扣非后亏损较2024年度扩大8,932.32万元。

3）2026年一季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负数及较上年同比亏损幅度扩大的原因

2026年一季度，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2,029.21万元，上年同期为-1,906.69万元，同比增亏122.52万元。现将本期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亏损及同比增亏的原因，从业务综合毛利、投资收益、其他对扣非归母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项目三个方面具体说明如下：

其一，本期实现综合毛利1,816.74万元，上年同期综合毛利781.92万元，本期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1,034.82万元。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a.资源回收及综合利用业务收入构成

产品收入构成	2025年一季度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2026年一季度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自产精铟	6,724.05	55.91%	8,487.04	62.37%
锌锭收入	3,273.10	27.22%	4,889.77	35.93%
其他产品收入	2,029.24	16.87%	230.97	1.70%
合计	12,026.39	100.00%	13,607.78	100.00%

自产精铟产品：

外购粗铟提纯精铟业务：2026年一季度，公司外购粗铟提纯精铟业务实现销量23,540.63千克，营业收入7,878.90万元，对应毛利2,380.75万元。外购粗铟30,771.17千克，粗铟平均不含税采购单价2,916.55元/千克；精铟平均不含税销售单价3,346.94元/千克，精铟产品平均销售成本2,335.60元/千克。

2025年一季度，公司精铟产品均通过外购粗铟提纯生产，当期实现销量29,000.00千克，营业收入6,724.05万元，对应毛利446.65万元；当期合计外购粗铟约44,413.12千克，粗铟平均不含税采购单价2,257.26元/千克。精铟产品平均不含税销售单价2,318.64元/千克。

固危废原料提铟业务：2026年一季度，公司通过含锌铟固危废综合利用自产粗铟2,095.10千克，粗铟平均单位成本2,858.94元/千克，加工产出精铟平均不含税销售单价3,270.65元/千克；当期实现销量1,859.37千克，营业收入608.14万元，对应毛利158.79万元。

锌锭产品：

2026年一季度锌锭实现销售收入4,889.77万元，毛利-772.92万元；2025年同期实现销售收入3,273.10万元，毛利203.38万元。本期毛利率由盈转亏、盈利水平同比下滑，主要系销售成本大幅上升所致，具体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2025年一季度	2026年一季度	变化情况
销售单价（不含税）	20,650.79元/吨	20,549.79元/吨	销售单价基本持平
平均销售成本	19,367.60元/吨	23,798.06元/吨	上涨4,430.46元/吨，增幅22.88%
毛利率	6.21%	-15.81%	由盈转亏
单吨毛利	1,283.19元/吨	-3,248.27元/吨	下降4,531.46元/吨

本期锌锭毛利率由盈转亏、亏损扩大，核心原因系单位销售成本大幅攀升。从成本构成来看，2026年一季度锌锭单位销售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4,430.46元/吨，其中直接材料成本上涨4,374元/吨，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行是成本大幅走高的主要因素。

b.土壤修复业务

土壤修复业务本期营业收入49.22万元，毛利-45.14万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602.66万元，毛利35.21万元，由于业务萎缩，营业收入和毛利较上年均有所下降。

c.其他收入

本期租赁收入、劳务收入等63.44万元，毛利26.96万元；上年同期收入3.79万元，毛利3.77万元。

其二，投资收益对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影响及较上期波动原因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中，处置股票取得收益1,051.50万元已予以剔除；经常性投资损益主要包括点价交易损益、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损益，合计-1,066.66万元，其中：点价交易形成损益-949.76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权益变动影响-116.90万元。

上年同期经常性投资收益为-52.41万元，系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所致。本期经常性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亏1,014.25万元，对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负面影响显著加大。

其三，其他对扣非归母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项目

项目	2025年一季度（万元）	2026年一季度（万元）	较上年同期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2,841.52	2,396.28	-445.24	主要是本期股权激励费用摊销1期，上年同期摊销2期，股权激励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97.89万元
销售费用	111.74	31.02	-80.72	土壤修复业务萎缩，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研发费用	54.67	562.84	508.17	云南业胜《粗铟真空蒸馏高效提纯制备精铟技术研究》研发项目投入，导致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	25.07	161.95	136.88	本期外部融资规模有所增加，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税金及附加	16.24	55.81	39.57	
合计	3,049.24	3,207.90	158.66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完成破产重整刚两年多，原有的土壤修复业务不再作为重点，已大幅萎缩，公司因行政处罚而尚处于ST状态，且难以通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经营的压力是很大的。同时，重整后引入的含锌铟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对ST京蓝来说是全新业务，有一个从零搭建、团队磨合、业务熟悉的过程，且公司资金支付能力所限，迄今所收购的项目大多为价格较低的破产重整项目，问题较多，起始状况较差，技术改造与产能爬坡速度较慢，因此2025年遇到的产能爬坡、技术升级改造、收购项目的复产复工等问题，今后仍可能在多个项目的新建与并购中频繁出现。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市场情绪、概念炒作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波动，部分市场观点对公司的新业务发展、资产注入、更名及估值重构后的市值增长等方面存在过度解读与过高预期，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偏差。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主营业务尚未形成稳定盈利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摒弃投机炒作心态，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分析公司当前估值的合理性，并充分提示后续股价可能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

公司回复：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	2026年5月18日收盘价（元/股）	静态PE	静态PB
ST京蓝	精铟、含锌铟固危废资源化产品	6.22	亏损	29.53
贵研铂业	铂、钯、铑等贵金属材料、特种合金、环保催化材料	20.85	24.82	2.07
北方稀土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永磁材料、深加工制品	51.7	83.03	7.58
金钼股份	钼精矿、钼冶炼产品、钼化工、钼金属深加工	21.56	22	3.69
宝钛股份	钛锭、钛合金板材、棒材、高端钛材深加工制品	34.15	40.7	2.27
东方锆业	氯氧化锆、氧化锆、核级锆材、锆合金制品	12.39	177	5.29
东方钽业	钽粉、钽丝、铌合金、稀有金属复合材料	56.36	109.54	10.27
山东黄金	黄金矿产、黄金冶炼、贵金属精炼加工	31.26	33.26	3.2
白银有色	阴极铜、铅锌、白银、稀贵金属综合回收	6.83	亏损	3.48

从市盈率角度来看，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扣非后）均处于亏损状态，不适用市盈率估值方法；从市净率角度来看，公司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可比公司市净率普遍在2-10倍区间），公司市净率远超行业均值，估值溢价缺乏业绩支撑。

近期公司股价大幅上涨，因此，公司敬请投资者避免对公司寄予过高、过快的预期，审慎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已多次在《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公告》中明确提示相关风险：“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主营业务尚未形成稳定盈利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摒弃投机炒作心态，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再次郑重提示：当前股价与公司基本面严重偏离，后续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重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3）说明公司资源回收及综合利用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结合毛利率较低情况、具体业务模式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同行业惯例，说明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是否存在会计差错从而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的问题。

公司回复：

1）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差异及原因

公司资源回收及综合利用业务2025年度整体毛利率为-2.20%，较2024年度11.13%大幅下滑，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10%-20%的行业平均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完成初期，产业布局及产业链配套尚不完善，受资金投入约束，现阶段业务主要集中在外购粗铟提纯精铟的单一加工环节，业务链条短、产品附加值偏低。旗下各子公司仍处于重整后复产、技改及产能爬坡阶段，固危废前端富集、中间提粗铟等上游环节尚未完全达产释放，自产粗铟产量规模有限，无法满足精铟生产耗用需求，生产所需粗铟高度依赖外部采购。

由于仅从事后端单一提纯工序，业务盈利本身空间有限，叠加原材料采购与成品销售价格阶段性错配、产能利用率不足、固定成本分摊偏高因素，导致公司资源回收及综合利用业务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的合规性及行业惯例

公司粗铟提纯生产精铟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具体依据及过程如下：

a.粗铟提纯生产精铟过程

公司采用自有真空熔炼提纯技术，将自产或外购的99%粗铟提纯至99.995%（4N5）精铟，公司全程拥有粗铟原料、在产品及精铟成品的完整所有权。

b.收入确认方法判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应用指南，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应作为主要责任人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公司在该业务中：①对粗铟原料、生产过程在产品、精铟成品拥有完整所有权及控制权；粗铟采购渠道不由客户指定，公司自主负责粗铟采购事宜，同时，公司拥有供应商与客户的自主选择权，可根据经营需求自由确定合作的供应商及客户；②可自主决定销售价格、对象及时机，承担存货毁损灭失及市场价格波动等主要经营风险；精铟产品销售定价严格遵循市场价格机制，不采用“采购成本+固定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自行承担粗铟市场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相关风险；③作为生产方承担产品质量保障、成品交付的全部履约主要责任。因此，公司认为，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c.同行业惯例佐证

同行业IPO公司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粗铟提纯至精铟、高纯铟业务，其业务实质与公司一致，亦依据上述会计准则判定为主要责任人并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与公司会计处理逻辑高度一致，佐证了公司核算方法的行业合理性与合规性。

d.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核查结论

公司粗铟提纯业务中，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拥有从粗铟原料到精铟成品的完整控制权，承担存货（包括但不限于粗铟、在产品，精铟）毁损灭失及市场价格波动等主要经营风险，该业务适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相关规定要求。

3）收入确认准确性及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会计差错追溯调整

公司粗铟提纯业务按总额法确认收入，成本端全额核算从粗铟提取至精铟提纯的生产全流程投入，收入与成本全额配比，符合总额法核心要求。经自查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收入确认准确，不存在虚增收入情形，不存在会计差错从而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的问题。

（4）公司2025年第二大客户红河州融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河州融泰）同时为公司2025年第五大供应商，公司2024年第二大客户溧阳中联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中联金）同时为公司2024年第一大供应商，公司与红河州融泰、溧阳中联金是否构成委托加工关系。

公司回复：

溧阳中联金公司——2024年，公司本部与溧阳中联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展精铟购销业务，双方为市场化公允交易，不存在委托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该平台累计采购精铟37.10吨，累计现货销售17.10吨，实现营业收入4,682.27万元，业务毛利率29.04%，期末形成精铟库存结余20吨。

红河州融泰公司——销售业务：2024年末与溧阳中联金业务中结存的20吨精铟，公司于2025年度销售给红河州融泰公司，销售价格参照同期上海有色金属网市场价格确定。

采购业务：2025年度公司子公司从红河州融泰采购次氧化锌粉约2,229金吨，该批原材料主要用于锌锭产品生产，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采购。

红河州融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红河州开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于纯正地方国资背景企业，主营业务涵盖产业投资、金属矿石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货物进出口等，具备有色金属购销合法经营资质。

综上，公司与红河州融泰仅为正常购销往来，不构成委托加工关系。

问题2：

《公告》显示，你公司靶材业务目前仍处于收购产线的检修复产阶段，尚未正式启动生产，亦未产生相关营业收入及利润。目前ITO靶材行业竞争格局已趋于成熟，市场中存在多家具备成熟生产技术、稳定客户渠道及规模化产能的国内外生产商。靶材业务下游客户对产品纯度、致密度等核心指标要求严苛，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及产品验证体系。即使公司生产出ITO靶材产品，也需要经过市场较长时间验证，市场开拓、订单获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靶材业务未来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市场挑战。你公司在2025年报中称，你公司ITO靶材业务预计于2026年6月底之前投产。

另外，《公告》显示，根据《重整计划》，产业投资人承诺2025年12月31日前启动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注入程序，目前公司未完成重组预案制定。因前期相关行政处罚，你公司预计3年内无法通过发行股票实施资产注入，仅能采用现金方式，但公司资金有限，拟分批现金收购，存在2027年12月31日前无法完成全部资产注入的风险，同时还面临审批、估值谈判等不确定性。本次资产注入存在多个不确定性，市场关于公司将形成全球铟资源垄断等传闻存在显著夸大成分。

请你公司：

（1）说明靶材业务产线的检修复产最新进展情况，包括具体投产计划时间、已投入资金金额、预计达产时间及产能规划。说明你公司靶材业务是否存在新的资金需求及筹资安排，结合公司2025年度持续亏损、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财务状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支撑靶材业务投产和量产的能力。结合上述情况充分提示靶材业务可能无法按期投产的风险。

公司回复：

该项目是公司于2026年初整体收购了已破产清算的云南戊电靶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50吨/年高密度ITO靶材生产线后改造形成。该生产线在破产前总投资约4,000万元，公司收购后截至目前又投入了约400万元进行检修、技改和复产工作，拟不晚于2026年6月底之前投产。目前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已初步完成复产前的准备工作，并开始投料溶铟制备氧化铟粉体。

预计6月中旬至下旬首批高密度ITO平面靶材和旋转靶材依次完成烧结及机床加工，具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质量检测的条件；第三方质量检测包括化学成分、物理性能、微观结构、电学性能等，质量检测合格后3-4天内完成绑定，可以交付客户进行测试验证。

此项目的设计产能为50吨/年，此次投产后可大致达到设计目标；但具体生产进度以及后续产能发展规划，取决于公司ITO靶材市场的实际开拓情况。公司此前尚未生产和销售过ITO靶材，暂缺少足够的判断依据，要等此次产品实际投放市场以后，根据市场反馈情况、竞争情况等，方可确定具体的满产时间和后续产能发展规划。高密度ITO靶材是高科技产品，生产工艺复杂、生产难度大，对ST京蓝来说是全新业务，存在公司不能按照上述计划，按时、按质、按量生产出合格产品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发展高密度ITO靶材业务需要资金投入。公司自完成破产重整后长期处于资金不足的状态，但摘星后已逐渐有所改善。目前，公司若售出子公司领受的债务重整股票预计可以变现约8,000万元，公司若收到控股股东2025年度业绩补偿款预计可进账约1.5亿元，银行等金融机构预计也可以提供部分贷款支持。但考虑到前述各资金来源受到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以及ITO靶材业务的开发是长期性的、资金投入也是持续性的，因此公司仍存在资金紧张的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结合靶材业务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客户验证周期及行业准入壁垒，分析该业务未来盈利能力的不确定性，并进一步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已多次在《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公告》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目前ITO靶材行业竞争格局已趋于成熟，市场中存在多家具备成熟生产技术、稳定客户渠道及规模化产能的国内外生产商。靶材业务下游客户对产品纯度、致密度等核心指标要求严苛，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及产品验证体系。即使公司生产出ITO靶材产品，也需要经过市场较长时间验证，市场开拓、订单获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靶材业务未来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市场挑战。”

在此基础上，公司再次强调，高密度ITO靶材是生产难度很大的高科技产品。因此，公司进一步补充提示以下风险：

1）技术及量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靶材产线目前仍处于检修复产阶段，尚未正式启动生产。从检修复产到稳定量产，需经历设备调试、工艺优化、试产、良率爬坡等多个环节，任一环节出现问题均可能导致投产延期或量产失败。公司虽预计2026年6月底前投产，但投产后能否达到设计产能及目标良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客户认证周期及市场准入风险。高密度ITO靶材下游主要为液晶面板制造企业和光伏企业，对靶材供应商的导入通常需要一年甚至更长的产品验证周期，涉及批次稳定性、镀膜效果、使用寿命等多维度测试。公司作为新进入者，即使生产出合格产品，也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市场验证才能进入主流客户供应链，在此之前可能难以形成稳定订单和收入，并可能在较长时间形成亏损。

3）行业竞争加剧及价格压力风险。国内高密度ITO靶材市场已存在多家供应商，部分企业已实现规模化生产并占据主要客户份额。新进入者将面临激烈的竞争，公司产品若不具备显著优势，将难以获得理想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

4）资金及持续投入风险。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而高密度ITO靶材业务的后续扩产、设备升级、市场开拓等仍需持续资金投入，若公司经营现金流未能改善或无法获得外部融资，可能影响高密度ITO靶材业务的正常推进。

综上，公司的高密度ITO靶材业务距离形成稳定盈利能力，仍存在较大距离和诸多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资金不足的风险，以及短期内产品质量不达标，或者达标后客户验证推广成本高、时间长等多个风险。再次敬请投资者避免对公司寄予过高、过快的预期，审慎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说明鑫联科技资产注入的最新进展情况，包括逾期未完成重组预案制定的原因、是否已与产业投资人达成新的时间安排等。结合本次资产注入涉及的资金需求及公司目前的账面货币资金规模、短期借款压力，说明现金收购的可行性及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提示资产注入面临的重大不确定性及风险。

公司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产业投资人就鑫联科技资产注入相关事宜还在持续沟通推进中，尚未达成新的明确时间安排。后续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严格按规定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2023年11月披露的《重整计划》，产业投资人承诺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启动鑫联科技或其主营业务资产置入公司的重组程序（启动标准为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重组标的的资产重组预案并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启动资产注入，但未完成重组预案的制订，主要原因是由于2025年8月公司因重整前控股子公司的历史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预计公司存在3年内无法通过发行股票方式实施资产注入的较大可能性，也暂时没有足够现金来启动现金方式注入，因此暂时难以制订重组预案。此外，若在新实控人马黎阳获得ST京蓝控制权后36个月之内注入资产，将触发借壳上市审核，在当前ST京蓝的状况下，要通过借壳审核是不太现实的。因此，各方经协商，拟在马黎阳获得ST京蓝控制权满36个月之后，择机启动资产注入，并力争按照承诺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公司预计很难获得足额现金一次性完成鑫联科技的全部资产注入，因此，需要考虑以现金方式分批收购鑫联科技股权或资产，该方式有可能需要较长的实施周期，预计很难在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鑫联科技的全部资产注入。公司将力争在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鑫联科技部分股权即控股权的注入，但即便如此，也存在难以按期完成的风险。

即便采用分批方式注入，鉴于公司的体量较小，仍极有可能触发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其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若以现金方式实施收购，即便分批收购，首批收购所需支付的现金规模，对公司来说也是严峻挑战。公司目前的资金局面虽比2025年有所好转，但仍不足以支付该部分现金；虽然公司会尽量从各方融资并尽可能使用并购贷款等工具，但目前仍无把握获得足够的现金用于支付。若无法筹集到足够多的现金，该资产注入将难以进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此外，若因公司支付能力问题而难以就估值与鑫联科技的所有股东达成一致，也可能影响资产注入的进度。

因此，上述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受监管政策、公司资金状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多个不确定性。此前公司已多次在《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公告》中充分提示相关内容和风险。

在此，公司再次郑重提示：结合本次资产注入涉及的资金需求及公司目前的账面货币资金规模、短期借款能力等压力，本次资产注入面临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及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理性投资。

问题3：

《公告》显示，你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价格涨幅为254.17%，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1次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请你公司：

（1）全面自查并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高管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在近期股价异动期间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或配合市场炒作的情形。核查近期公司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非正式渠道向特定投资者透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行为。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高管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但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行权数量（万份）	占公司总股本（2026年5月25日）的比例
程桃红	董事长特别助理、曾任总裁	900.00	0.30%
冯国军	副总裁	800.00	0.27%
彭玉喜	副总裁、曾任财务负责人	500.00	0.17%
殷海鸣	董事、副总裁、曾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500.00	0.17%
马仲伟	董事	300.00	0.10%
黄佳慧	顾问、曾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60.00	0.02%

公司不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或配合市场炒作的情形。公司近日参加了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回复了涉及2025年度业绩补偿安排、靶材项目进展、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工作安排、公司现金流情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所有回复均未超出已经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非正式渠道向特定投资者透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行为。

（2）结合公司历次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风险提示内容，说明相关公告是否存在前后披露内容不一致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公司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信息，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6〕675号）。根据该决定，公司存在两项违规行为：一是对靶材业务的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二是未及时核实并澄清相关市场传闻。公司对上述违规事项已深刻反思，并已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3）说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正在筹划或已实施的其他重大事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或已实施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问题4：

请梳理媒体报道、主要股吧平台等渠道是否发布了与你公司相关的、可能误导投资者的传闻或信息，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自身业务实际情况等，研判相关传闻或信息的市场影响，对市场传闻或信息中涉及的未披露信息或不实信息及时澄清，并充分提示相关投资风险。

公司回复：

近期，雪球、东方财富网等网络平台及部分自媒体发布或转载了多篇与公司相关的文章，其中存在若干不实或严重夸大的传闻，易对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现就相关不实信息澄清如下：

（1）关于ITO靶材“5月试产、6月量产”甚至“已进入量产爬坡阶段”的不实表述。

公司的ITO靶材生产线目前处于检修复产前的准备阶段，目前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公司曾披露ITO靶材业务预计不晚于今年6月底投产，但与“6月量产”的说法有重大差异，也不存在“5月试产”的说法，更未进入量产爬坡阶段。敬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为准，理性看待业务进展，切勿轻信不实时间节点传言。

（2）关于“2026年12月前将鑫联科技等铟产业链资产注入”的不实表述。

根据公司2023年11月披露的《重整计划》，产业投资人承诺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启动鑫联科技或其主营业务资产置入公司的重组程序（启动标准为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重组标的的资产重组预案并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完成重组预案的制订。因前期相关行政处罚，预计公司存在3年内无法通过发行股票方式实施资产注入的较大可能性，重点考虑采用现金方式注入，但公司目前资金有限，且同时面临重大资产重组审批、估值谈判等不确定性，不存在“2026年12月前将鑫联科技等铟产业链资产注入”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为准，理性看待资产注入进展，切勿轻信不实时间节点传言。

（3）关于公司“中长期具备300元股价、万亿市值成长空间”的不理性表述。

近期市场出现公司中长期具备300元股价、万亿市值成长空间的相关言论，该说法为市场不实臆测，绝非公司观点，严重脱离公司实际经营与业绩现状。公司目前扣非后持续亏损，业务转型、资产注入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没有支撑该类超高股价、万亿市值的基本面条件。相关言论属于过度夸大预期，当前公司股价已和公司业绩严重背离，存在较大估值回落风险，敬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为准，切勿轻信不实传言，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审慎投资。

（4）关于“黄仁勋来华专门调研公司铟业务、靶材业务，英伟达要入股/合作”的谣传。

公司及实控人从未与英伟达公司或黄仁勋先生有任何接触、洽谈、合作或调研安排，不存在英伟达入股、合作或参与资产注入等情形，公司及实控人未与英伟达公司或黄仁勋先生有过任何接触，相关传闻均为不实信息，请广大投资者切勿轻信。

（5）关于“京蓝马黎阳团队以独创固废提铟专利技术把全球铟储量1.6万吨提升2个数量级达百万吨”的谣传。

该谣传说我司技术可以从地壳中提取更多的铟，而将储量提升2个数量级。但实际上，铟本身就没有“储量”概念，更谈不上将储量提高。铟在地壳中含量极其稀少，以至于不能独立成矿，世界上没有“铟矿”，也没有铟的储量概念。铟主要与锌伴生，因此主要只能从含锌的炼锌残渣、炼铅残渣、炼铁烟尘等含锌铟固危废中提取，无论原生的铅锌矿或铁矿中含铟多少，都需经过炼锌、炼铅或炼铁等冶炼工序，将矿物中的微量铟富集到冶炼渣中，才具备提取的条件。若没有一定产能的炼锌/炼铁/炼铅工业，矿物中伴生的铟无论多少都无法提取，铟的产量受制于炼锌/炼铁/炼铅的规模，矿物中的“铟储量”并无意义。因此该说法严重不实，请广大投资者切勿轻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切勿轻信网络平台及自媒体传播的不实传闻，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问题5：

你公司2025年年报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在2023年重整投资协议中承诺，你公司2024年、2025年、2026年连续三个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4,000万元、6,000万元。请你公司说明2025年度业绩补偿款的预计收回时间，结合云南佳骏的财务状况、资产情况、融资能力等，说明其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结合上述情况充分提示业绩补偿款可能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公司回复：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之约定，2026年4月29日，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佳骏、实际控制人马黎阳先生发出《关于公司2025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通知》，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补偿款金额及支付方式等情况予以通知和确认，上述业绩补偿承诺人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三个月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业绩补偿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云南佳骏系为公司破产重整投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无实质经营业务及独立经营性资产，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也未形成持续经营性现金流，其自身财务状况较弱，直接履约能力不足。目前，云南佳骏的资产主要为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份，融资能力主要依赖该部分股权的质押（目前暂不能减持），受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影响较大。云南佳骏的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曾严重逾期，并因此导致云南佳骏被通报批评；而2025年度的补偿金额远高于2024年度，因此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积极与云南佳骏和马黎阳先生就此事保持密切沟通。若出现逾期，公司将依法依规对云南佳骏进行追讨，且不排除此种情况下有关部门对云南佳骏采取监管措施。

公司对此次付款的履约风险高度重视，相关进度公司正在密切关注。公司将就本期业绩补偿款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特此公告。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63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13.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5月26日期间价格涨幅为279.76%，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1次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市场情绪、概念炒作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波动，部分市场观点对公司的新业务发展、资产注入、更名及估值重构后的市值增长等方面存在过度解读与过高预期，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偏差。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主营业务尚未形成稳定盈利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摒弃投机炒作心态，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存在明显下滑，当前股价与公司经营业绩严重偏离。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871.92万元，较2024年度亏损幅度进一步扩大（同比增加74.81%）。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2,029.21万元，较2025年同期增加亏损6.43%。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变化及估值偏高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5、公司靶材业务目前仍处于所收购产线的检修复产阶段，尚未正式启动生产，亦未产生相关营业收入及利润。目前ITO靶材行业竞争格局已趋于成熟，市场中存在多家具备成熟生产技术、稳定客户渠道及规模化产能的国内外生产商。靶材业务下游客户对产品纯度、致密度等核心指标要求严苛，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及产品验证体系。即使公司生产出ITO靶材产品，也需要经过市场较长时间验证，市场开拓、订单获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靶材业务未来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市场挑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相关事项，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产业投资人承诺2025年12月31日前启动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科技”）资产注入程序，公司已逾期未完成重组预案制定。因前期相关行政处罚，公司预计3年内无法通过发行股票实施资产注入，仅能采用现金方式；但公司资金有限，拟分批现金收购，存在2027年12月31日前无法完成全部资产注入的风险，同时还面临审批、估值谈判等不确定性。本次资产注入存在多个不确定性，市场关于公司将形成全球铟资源垄断等传闻存在显著夸大成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7、鑫联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含锌铟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从钢铁、有色、化工等行业的含锌铟固危废中提取锌、铅、锡、铁等多种金属。鑫联科技覆盖铟提取中的火法富集、湿法脱杂、分段提取、铟锭提纯等流程。鑫联科技个旧总部基地2021-2025年铟产量分别为96吨、114吨、99吨、47吨、5吨，个旧总部基地2024年和2025年对核心生产系统进行涉及到基础工艺架构的大型升级而停产技改，所以铟产量较少；其他基地产铟很少或处于建设期。公司与鑫联科技为相互独立的运营主体，双方在人员、管理、技术、业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营、独立管理。鑫联科技未向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双方业务决策与经营运作均自主开展，互不隶属、互不干涉。2025年度，公司与鑫联科技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39.75万元（其中从鑫联科技采购次氧化锌粉140.64万元，向鑫联科技出售浸出渣99.11万元）。

8、2025年公司含锌铟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收入约4.6亿元，毛利率方面，收入占比较高的自产精铟（纯度99.995%）毛利率为-1.83%，粗铟、锌锭等产品毛利率亦为负值，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由于公司自产粗铟不足（2025年自产粗铟约16.67吨，外采粗铟约149.15吨），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铟含量已达约99%的粗铟，因此原料价格较高，生产毛利率较低。公司采购粗铟和销售精铟均参照公开市场价格。2025年精铟产品综合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约97.60%（经审计），生产成本、折旧摊销及其他成本合计仅占2.40%，导致收入占比较高的自产精铟毛利率仅为-1.83%。因切换到含锌铟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的时间较短，且公司重整后的能力有限，目前公司暂未形成部分媒体所报道的上游资源优势。公司含锌铟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在2024和2025年的利润贡献均为负数，扣除资产减值、股权激励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后，主营业务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同时，锡业股份、株冶集团等大型矿冶龙头将铟作为锌冶炼副产品产出，也对公司铟业务形成了市场竞争。

9、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黎阳先生通过注册于BVI的100%持股主体骁骏传奇有限公司，全部以外部专项融资及合作人股方式收购港股主板上市公司毛记葵涌（01716.HK），本次收购未使用任何自有资金，其中绝大部分资金由香港券商提供，所融资金专项用于本次港股收购，并以收购的毛记葵涌股份作为质押担保，相关融资安排已在毛记葵涌于港交所披露的相关公告中公开。本次收购为实际控制人独立资本运作，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资金及资产，亦无法挪用于业绩补偿等其他用途；本公司与毛记葵涌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运营，业务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无业务协同关系，不会对本公司经营及发展产生影响。

10、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13.22%，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6年5月26日，公司市净率为28.11。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资源循环类平均市净率为2.72。公司股票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存在显著差异。

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279.76%，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但公司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2日、2026年2月5日、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20日、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2日多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014、2026-015、2026-019、2026-023、2026-029、2026-036、2026-037、2026-040、2026-042、2026-056），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并且于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13日两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暨停牌核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2026-025）。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时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市场情绪、概念炒作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波动，部分市场观点对公司的新业务发展、资产注入、更名及估值重构后的市值增长等方面存在过度解读与过高预期，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偏差。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主营业务尚未形成稳定盈利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摒弃投机炒作心态，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大额亏损暨2026年一季度扣非归母亏损的风险

公司业绩已连续多年处于亏损状态，2023年底完成破产重整后，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939.60万元；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871.92万元，较2024年度亏损幅度进一步扩大（同比增加74.81%）。公司含锌铟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在2024和2025年的利润贡献为负数。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2,029.21万元，较2025年同期增加亏损6.43%。未来公司能否成功扭亏为盈，受行业周期波动、市场价格变化、成本控制效果、融资能力恢复进度、新业务落地成效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较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二）公司资产重组承诺履行风险

根据公司2023年11月披露的《重整计划》，产业投资人承诺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启动鑫联科技或其主营业务资产置入公司的重组程序（启动标准为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重组标的的资产重组预案并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按期完成重组预案的制订。由于2025年8月因中科鼎实相关历史遗留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公司预计存在3年内无法通过发行股票方式实施资产注入的较大可能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状况，公司预计很难获得足额现金一次性完成资产注入，因此，需要考虑以现金方式分批收购鑫联科技股权或资产，该方式有可能需要较长的实施周期，存在无法在2027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鑫联科技资产注入的风险。若采用分期分批方式注入，鉴于公司的体量较小，仍极有可能触发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因此存在一定的审批不确定性。此外，若以现金方式实施收购，考虑到公司当前的资金状况，可能因支付能力问题而在鑫联科技的估值方面难以与鑫联科技的所有股东达成一致从而影响资产注入的进度。上述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受监管政策、公司资金状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多个不确定性。

（三）控股股东新增业绩补偿履约风险

根据公司2023年重整期间与控股股东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骏靶材”）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佳骏靶材承诺在剔除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合并利润表数据的影响或贡献因素情况下，公司2025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经核算，公司2025年在剔除中科鼎实影响后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11,137.52万元，触发业绩补偿义务15,137.52万元。佳骏靶材需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28日前，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以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佳骏靶材目前存在资金周转压力，且已将所持公司股份100%质押，相关事项已引起监管机构关注，后续补偿款能否足额、及时支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四）行业及市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周期性和政策依赖性特征：1、价格波动风险：产品价格受全球供需、宏观经济、期货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2、环保政策调整风险：行业受环保监管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环保标准提高或监管力度加强，可能导致公司环保投入增加、生产经营受限等情况；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公司业务领域已吸引多家企业布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形成核心竞争力，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五）控股股东高比例股权质押风险

根据公司2026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截至2026年4月2日，控股股东佳骏靶材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4,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29%，质押股份均为首发后限售股。从质押用途来看，其中46,660万股（占累计质押股份的86.41%）系用于股东借款融资，剩余7,340万股（占累计质押股份的13.59%）主要用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铟靶科技（云南）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提供担保等经营性用途。上述质押事项虽然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但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100%质押的高比例状态，反映其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若未来股票市场行情波动或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可能引发市场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疑虑，进而对公司股价及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六）中科鼎实历史业绩补偿能否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2018年收购中科鼎实股权时，殷晓东等原股东承诺中科鼎实2018-2020年度累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40,000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确认，中科鼎实该期间累计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37,087.35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补偿义务人需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16,493,477.46元，并返还业绩补偿股票11,644,349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任何现金补偿款项，股票返还事宜亦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已通过发函、沟通等方式督促补偿义务人履行义务，但前述各项督促措施尚未产生任何效果，补偿义务人既未支付任何补偿款项、办理任何股票返还手续，也未就补偿事宜向公司提出任何可行的解决方案，缺乏履行补偿义务的主观意愿，亦无法排除其已不具备实际履约能力的重大可能性，业绩补偿存在很高的无法收回的风险，且后续即便公司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主张自身合法权利，仍将面临法律程序周期长、司法执行难度大、补偿义务人无实际可供执行财产等诸多现实障碍，进一步加剧了补偿款项及股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七）海外钒矿收购及开发相关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拟以100万美元收购南非NORTH WEST VANADIUM PROPRIETARY LIMITED 51%股权事项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但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仍存在多项重大前置实施条件，公司拥有自协议签署之日起60天的独家尽职调查期，本次交易还需完成中国境外投资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程序，且取得南非矿业主管部门就目标公司控制权变更出具的批准，任一条件未满足均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本次交易标的仅取得钒钛磁铁矿专属勘探权，尚未取得采矿权，距离实现商业开采并产生经济回报存在一定时间周期，且标的公司目前无营业收入、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市场中关于该事项能“快速为公司带来业绩增长”的传闻与实际情况不符。同时，该项目属于海外业务，后续面临海外矿业监管、政策法规、环境保护等多重境外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相关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5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期投资标的上海阶跃星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于大额亏损状态。标的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有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投资出现亏损风险。

2、公司主营调味品业务，2025年度公司服务器租赁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且持续处于亏损状态，2025年服务器租赁业务收入12,187.63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仅为3.53%，净利润为-2,857.86万元。2025年度存在签订大额合同短期内终止的情况，业务开展不及预期，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3、上述投资占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较小，对公司整体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经自查，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共同投资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重要内容提示：

-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4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处于大额亏损状态。标的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有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投资出现亏损风险。

2、公司主营调味品业务，2025年度公司服务器租赁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且持续处于亏损状态，2025年服务器租赁业务收入12,187.63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仅为3.53%，净利润为-2,857.86万元。2025年度存在签订大额合同短期内终止的情况，业务开展不及预期，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占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较小，对公司整体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经自查，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共同投资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重要内容提示：

-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莲花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简称“莲花科创”）以现金增资形式对上海阶跃星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莲花科创以现金增资形式对上海阶跃星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为自有资金。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阶跃星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不超过30,000(含)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莲花科创以现金增资形式对上海阶跃星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基本信息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未持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阶跃星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4MACE0YX639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印奇
成立日期	2023/04/06
注册资本	6,051.98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701号30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701号30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印奇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投资标的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6年2月末，投资标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比
1	跃能齐鑫（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85.192	32.7934%
2	跃心聚能（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8839	21.8382%
3	跃心聚力（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8436	14.7782%
4	跃心聚贤（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0805	14.1199%
5	上海浦创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93	6.0723%
6	上海光启汇产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429	3.2386%
7	无锡市梁溪科技城溪沄数字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501	2.7210%
8	上海国投先导人工智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083	2.4144%
9	嘉兴久奕雍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786	1.2145%
10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857	0.8096%
合计		2,394.3586	100%

根据莲花科创与投资标的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事项中标的公司财务信息等涉及商业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信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豁免披露审批程序，并予以豁免披露。

（二）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项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方名称：杭州莲花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CM8E0T8T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九龙大道398号富春硅谷创智中心13号101室（自主申报）

2、投资标的名称：上海阶跃星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CE0YX639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701号30层

3、投资金额：投资方出资人民币不超过3亿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5、出资期限：载明的交割条件被证明满足或被豁免之后五（5）个工作日内，或标的公司和投资人一致书面同意的其它日期（本次交易交割之日称“交割日”），投资人应向标的公司的指定账户支付投资款（“交割”），且交割日最晚不应晚于最迟完成日或标的公司和投资人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6、回购条款：

投资人有权在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任何时间要求标的公司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回购触发情形：(a) 标的公司在2025年11月28日起六（6）年内未完成合格公开上市；(b) 任何保证人已对适用于该回购权人的任何交易文件发生重大违约。

回购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回购价格应等于：适用于该投资人的单位价格，加上前述金额按每年8%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再加上该股权对应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配的金额。

在届时相关交易所上市规则或相关指引文件要求范围内，投资人在协议项下的回购权在紧邻标的公司首次递交其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前自动终止。

7、违约责任：如因违反交易文件中所载的各保证方及/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责任和义务（“违约行为”，造成违约行为的一方为“违约方”），使得投资人（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其关联方及投资人或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上述每一人士为“投资人被赔偿方”）直接或间接承受或发生的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税金、费用和开支、利息、和罚金（包括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可赔偿损失”），标的公司和标的公司方股东应共同且连带地向投资人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8、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或其解释、违约、终止、效力或无效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出仲裁通知（“仲裁通知”），并提出仲裁请求。争议应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HIAC”）在上海根据仲裁通知提交时有效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SHIAC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9、合同生效条件

经各方正式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标的公司处于大额亏损状态，可能导致公司投资出现亏损风险。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处于大额亏损状态。标的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有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投资出现亏损风险。

2、公司主营调味品业务，2025年度公司服务器租赁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且持续处于亏损状态，2025年服务器租赁业务收入12,187.63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仅为3.53%，净利润为-2,857.86万元。2025年度存在签订大额合同短期内终止的情况，业务开展不及预期，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占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较小，对公司整体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经自查，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共同投资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